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90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份解锁数量为 4,02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0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3,7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6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30%。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16 年 11 月 28 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上市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2013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草案进行修订，形成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9月30分别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 2013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1月7日，授予对象105人，授予数量976.8万股，授予价格为：2.32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3年11月27日。

6.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

7. 201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数量100万股，授予对象为4人，授予股份上市日

为：2014 年 7 月 25 日。

8.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王霞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7 元/股。

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0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限售股共 976.8 万股，回购 7 万股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96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95%。本次限售股份解锁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股份总数的 30%，即为 290.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96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

9.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0,000 股。

10.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 10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104 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8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1.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项江辉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285,488 股。

12.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 10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该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102 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2.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371.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6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0%。该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李喆炜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28 元/股。回购注销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939,145,488 股。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均为：2016 年 11 月 28 日。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为：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因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所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起始日顺延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上市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为：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因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所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起始日顺延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3,7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6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0%。

3.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 名。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00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 名。

4. 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剩 余 未 解 锁 限 制 性 股 票 数 量 (万股)
1	王震宇	董事、总经理	80.00	32.00	0
2	沈伟康	董事、副总经理	52.00	20.80	0
3	何孙益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6.00	0
4	屠国良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13.00	5.20	0
5	其他人员（98 人）		806.80	328.92	0
合计			991.8	402.92	0

说明：

（1）本次解禁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屠国良 4 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解除限售申请表；
2. 限售股份明细表；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天册律所《关于万马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及部分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